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偉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偉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偉平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3年8月21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以上各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法，應予准許。

(二)考諸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最長期為有期徒刑3月，加計附表

01 各編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6月，參前揭說明，本
02 院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輕於有期徒刑3月，亦不得重於上列
03 有期徒刑6月，首先敘明。

04 (三)本院審酌下列事項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5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固均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06 危險罪（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7 25毫克以上罪）案件，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
08 型及動機均數類似，然二罪犯罪日期已相隔約有1年時間，
09 具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自應考量此等特性以定刑，以適足
10 評價行為人行為之不法惡性。

11 2.再徵以本院前已寄送刑事案件意見陳述書予受刑人，經受刑
12 人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等語，有該意見陳述書附卷可
13 參，併考諸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及整體
14 犯罪過程之各罪情狀等綜合判斷，並審諸前揭定刑刑度上、
15 下限之範圍，復參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
16 要求，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且為貫徹刑法公平正義
17 之理念，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

19 (四)至罰金刑部分，僅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併科罰金之單一
20 宣告，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
21 問題，均併予指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姚佑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鄭永媚

29 附表：受刑人楊偉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與右列編號2所示駕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續上頁)

01

		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適用法律相同)	0.25毫克以上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不在本件定刑範圍內)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3/03/17	112/05/1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537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731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0號	
	判 決 日 期	113/07/04	113/07/18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731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8/21	113/09/10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140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71號	